

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片区（5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3-04-28 阅读次数：1529

我要投标

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片区（5 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招标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片区（5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资金来源:	国资 % 自筹 100.0% 贷款 % 外资 %		
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36855.00 平方米(55. 28 亩)，总建筑面积222309.3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3316.79平方米,包括安置房135584.62平方米(1427套)， 配套商业6132.67平方米，公共服务设施1159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8992.56平方米，设置停车位1533个。配套建设水、电、通讯、绿化等附属设施。		
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分类: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类型: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交易地点: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是否对外发布:	是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3-04-28 17:00	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官渡区政务服务管理局（0871-67176611）
备注: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技术操作咨询电话：010-86483801，QQ：4009618998。本项目招标计划发布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昆明市官渡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经办人:	顾工
办公电话:	0871-6723117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帮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工

办公电话:	0871-65838555	移动电话:	18788198310
-------	---------------	-------	-------------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编号:	GC530100202300568001001
标段名称:	昆明市官渡区普自片区（5号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及施工一体化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3-05-10 00:0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5-23 09:30
开标地点:	昆明开标室9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
标段合同估算价:	76134.27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基坑专项勘察、工程测量、土壤氡检测、物探等，且通过勘察前置审查（负责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专项审查工作），并出具完整的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地质勘察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工程勘察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详勘报告、基坑专项勘察报告、土壤氡检测报告等），并承担勘察缺陷责任、协调工作及相关后续服务等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具体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2）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组织评审报批、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的全阶段设计（含景观、装饰装修、智能化、标识导视、灯光亮化等），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过程中的设计服务，配合招标人报批施工图审图及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并负责完成设计成果的相关报批工作。确保设计成果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限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满足所有使用功能需求和施工验收要求。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3）施工部分：①完成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场地平整、临水临电、临时道路、基坑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地面工程、楼梯间栏杆工程、屋面工程、保温工程、外墙装饰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饰装修、防水工程、建筑给水排水、建筑电气、暖通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智能化工程、标识导视系统、室外附属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围墙、门卫房、泵房、垃圾转运站等项目市政配套的接驳）、室外排水系统、人防设备制作安装及战时通风系统、中水处理、雨水收集系统工程、防雷工程、室外电气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室外部分供电系统土建部分、室外照明系统等）、景观绿化工程、建筑灯光亮化、市政配套工程等实现功能的所有施工工作，并负责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交付使用、工程归档，办理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等服务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及发包人明确的范围和内容为准。②与本项目有关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相关工作；③负责协助办理施工所需的相关证照及行政审批手续；④配合公共服务设施的产权办理及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注：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范围调整的权利，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	昆明市官渡区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的施工企业，且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除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各方应自行决定并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主办人（牵头人），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5）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资质要求:	①勘察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

	务能力的单位。②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③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单位。
项目负责人资格：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其以上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及其以上职称，且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师及其以上职称，并为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的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业绩要求：	①勘察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总投资40000.00万元及其以上或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其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是作为联合体签订的，须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出投标人名称、金额或总建筑面积】。②设计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总投资40000.00万元及其以上或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其以上设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是作为联合体签订的，须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出投标人名称、金额或总建筑面积】。③施工业绩：近五年（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个施工合同金额40000.00万元及其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或施工合同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及其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是作为联合体签订的，须在业绩证明材料中体现出投标人名称、金额或总建筑面积】。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勘察业绩由具备勘察资质且负责本项目勘察任务的单位提供，设计业绩由具备设计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施工业绩由具备施工资质且负责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	营业执照：投标人须为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法定凭证。（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财务状况：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19年-2021年任意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2019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按成立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提供即可。企业信誉：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yngp.com/ ）”中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说明：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相关信息。若经招标人查询第一中标候选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存在行贿犯罪情形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	35 万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23-05-23 09:30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招标公告4.28.docx	2023-04-28 16:01:37

温馨提示:

- 1、招标人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2、投标人办理以下手续后方可投标，有关服务指南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1)企业需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2)办理企业机构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造价师（如有商务标）的个人数字证书；
(3)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需携带用于加密的数字证书在开标会上进行解密。
-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
- 4、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账户，通过企业基本账户（须与企业进行注册时填报的账户信息一致）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在转账完成后，使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系统，进入“确认投标保证金”菜单，查看保证金缴纳情况并进行确认，最后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缴纳，以免耽误投标工作。
- 5、递交投标文件。
(1)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投标人（或联合体代表）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我要投标】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见平台中系统帮助；
(2)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签名确认的，视为未递交；
- 6、重新招标（重新公告）的工程，需要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附件列表：